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目的**

當局計劃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將 301 號工程計劃即「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由 1 億 6,250 萬元增至 2 億 2,550 萬元。增加的款項是用以支付由於遭收回合約的承建商表現欠佳及自動清盤和額外的夜間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當局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就該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在考慮到第一個承建商持續的惡劣工作表現後，為何不及早收回其合約、收回合約的政策、遭收回的渠務署合約的統計數字、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以及以排污費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安排。本文件旨在提供各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首個承建商的表現及政府對該承建商採取的行動**

2. 自首份工程合約於 1996 年 3 月開展後，承建商的整體表現差劣。主要的問題是承建商未能持續維持合理的工程進度。當渠務署及其顧問工程師在 1996 年年底察覺到問題出現時，已立即採取一連串的合約及行政規管措施，以便促使該承建商盡速改善及減低延誤。承建商每次均有對渠務署所採取的行動作出積極回應，改善表現。但其改善未能持續，表現不時反覆變壞。渠務署一直繼續有對承建商施壓，要求其改善表現。承建商其後在 1998 年年底自動清盤。

3. 渠務署由承建商處得知其因資金週轉及財務困難，未能調配充足資源，導致工程進度欠佳。鑑於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差劣，渠務署曾考慮收回合約，但最後由於下列原因而沒有採取行動：—

- (a) 根據一貫政策，政府只會在沒有其他較佳辦法下，才會採用收回合約作為最後的辦法。這是由於在充公合約及收回工地後，政府將會承受頗大的額外開支。再者，要安排將餘下工程重新招標及一個新的承建商重新開展工程，會對工程進度做成頗大延誤。而完成工程開展之前，政府因需要安排看管和保持工地，故亦需付出額外費用。此外，在新工程合約內完成餘下工程的費用一般都會較高昂。若該遭收回合約的承建商正面臨財政困難，向他索回額外開支的可能性通常很低。因此，政府祇會在沒有其他辦法能確保工程可以在更短時間及以更低工程費完成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收回合約。

- (b) 顧問工程師定期於每段評核期內評定承建商的表現(評核期通常為三個月，但當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惡劣時，會縮短至六星期以便加強監察)。評定於評核期內的工程進度是否理想是以實際完成的工程與在工程進度表內預計需完成的工程比較下而作出的。雖然首個承建商的整體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但是在大部分情形下他至少能夠完成 50%在工程進度表內預計需完成的工程；而在數個評核期內，其實質工程進度甚至能超越預計的工程進度。下表顯示在 96 年 9 月至 98 年 10 月的評核期內，承建商按工程計劃進度而算出的實際完成工程百分比撮要：—

評核期	完成預計工程百分比
1.9.96-30.11.96	25%
1.12.96-28.2.97	54%
(1.3.97-15.4.97*)	超過 100%
(16.4.97-31.5.97*)	100%
1.6.97-31.8.97	46%
1.9.97-30.11.97*	52%
(1.12.97-15.1.98*)	超過 100%
16.1.98-28.2.98*	52%
1.3.98-15.4.98*	78%
(16.4.98-31.5.98*)	超過 100%
1.6.98-15.7.98*	65%
16.7.98-30.8.98*	62%
(1.9.98-15.10.98*)	超過 100%

(括號顯示承建商在此段評核期間能維持良好的工程進度)

在清盤前承建商已總共完成 9.5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修正 130 個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這分別是合約所要求的 68% 和 59%。為加緊對承建商的監管，顧問工程師自 1996 年 12 月起每星期與承建商舉行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以代替一般每月一次的例會)。渠務署、顧問工程師亦多次與承建商舉行特別會議以催促承建商改善表現。為讓政府更嚴密監管該承建商的表現，渠務署亦指令顧問工程師自 1998 年 7 月起每週報告承建商在期間所敷設渠管的長度及為工程所調配的人手數額。即使在承建商清盤之前(即 1998 年 9 月初至 10 月中)，其表現及進度仍曾出現明顯的改善。經仔細考慮承建商在每一評核時段的表現後，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的理據，在更早時期(即該承建商未清盤之前) 採取斷然行動收回合約及工

\* 為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渠務署把評核期由三個月縮短至六星期。

地。

- (c) 在回應渠務署施壓要求改善其表現時，承建商曾提出有關加快工程進度的具體建設性建議，例如採用無坑挖掘技術及投入額外資源。其中部分建議確實在數段評核期間成功改善工程進展。
- (d) 1998 年年初，有跡象顯示承建商面臨十分嚴重的財政問題，而當時問題並無妥善解決的跡象。渠務署在此時確曾考慮採取收回合約行動，並且於 1998 年 3 月就此事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但其後，承建商成功地引入一個主要的投資者向公司注資，亦有跡象顯示這注資行動能解決該公司的財政困難，從而令工程進度得以大為改善。事實上在注資行動後，工作進度確有明顯的改善。

## **財政狀況**

4. 工程計劃於 1996 年 3 月展開，本來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撥款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預算費用為 2 億 6,200 萬元。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在該工程計劃竣工之前結束，而在結束前，已支付予承建商的總額為 1 億 770 萬元。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批准開立 **301DS** 號工程項目「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並將之直接列為甲級，以完成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後餘下的工程。當時 **301DS** 號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6,250 萬元。

5. 第一份合約的合約款額為 1 億 4,450 萬元，承建商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清盤，而政府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收回工地。在總共付給承建商的 1 億 320 萬元中，其中 8,340 萬元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其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結束前)所支付，而餘下的 1,980 萬元則由 **301DS**(於承建商自動清盤前)所支付。

6. 渠務署將收回合約後的餘下工程納入完成工程合約之內，然後再度招標，合約最後於 1999 年 6 月批出。完成工程合約批出的合約款額為 9,980 萬元，但其中需由 **301DS** 所支付的工程費用則估計為 8,650 萬元。

7. 除了已支付給遭收回合約的承建商的 1,980 萬元以及在完成工程合約中的 8,650 萬元工程費用外，尚有其他開支(包括在收回工地後需進行的緊急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費)。所有開支均由 **301DS** 支付，包括在收回工地後需進行的緊急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費。故此，**301DS** 在批出完成工程合約時的估計費用為 1 億 6,010 萬元。由於 **301DS** 的估計費用較工程核准預算費的 1 億 6,250 萬元為少，所以當時渠務署無需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款項。

## 收回合約的政策

8. 政府並不會單憑承建商的差劣表現便決定收回合約。政府一般會在有清楚跡象顯示承建商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上所訂明責任的情況下，才會收回合約。收回合約對工程計劃及工程費用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如承建商宣佈破產，政府亦很可能無法全數向承建商討回其損失，所以政府通常在沒有其他較佳選擇的情況下，才會採取收回合約的行動。因此我們不能只單憑一些表現指標，例如承建商有否在某一預訂日期前達致某一進度指標，或有否已向某承建商發出一定數目的惡劣表現報告，便決定是否收回合約。相反地，我們認為需要倚賴管理該合約的專業人員的判斷以決定該承建商是否願意或有能力完成該項工程。由承建商引致的工程延誤，政府亦可根據合約向承造商追討違約償金，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 遭收回的合約統計數字及理由

9. 在過去 3 年內，在渠務署管理的 151 份工程合約中，有 4 份遭收回。以下是有關這些合約的資料:-

合約內容	合約開展日期	原定完工日期	合約遭收回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原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最新評估的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	22.6.95	20.2.97	13.5.98	2001 年 8 月	25.4	18.8 <sup>#</sup>
香港島及離島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	27.3.96	26.3.98	19.12.98	未完成的工作指令，已由其他定期合約承建商完成。	工程費由經常撥款支付。被扣起原需向承建商支付的工程費，足以抵銷因完成餘下工作指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6.3.96	4.2.98	11.12.98	2001 年 10 月	162.5	225.5
西貢污水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建造工程	14.5.97	13.5.99	8.12.98	2001 年 6 月	105.0	87.0 <sup>#</sup>

® 除香港島及離島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合約外，這些工程預算費是指為支付合約開支所設的工程項目預算費。

<sup>#</sup> 雖然政府因收回合約而招致額外支出，但工程的最新評估預算費仍低於核准工程預算費。

10. 以上 4 份合約遭收回的主因是有關承建商遭遇嚴重財政困難。其中大部份於 1998-99 年遭清盤。在這 4 份合約中，有 3 份是污水工程。現正討論的工程項目，即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是唯一因收回合約而需增加工程核准預算費的項目。

### **排污收費及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11. 自 1995 年實施排污收費計劃後，所有透過該計劃收取的收入都只用以支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及維修費用。但是，有一點應注意的是於 1999/2000 年度，排污收費只可抵銷約一半用於營運及維修的每年開支。

12.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於 1998 年結束之前，建造淨化海港計劃第 1 階段及相關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費用，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支付，款項由政府的資本投資基金注資。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基建工程的帳戶是與營運及維修帳戶分開的。

13.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後，基建工程帳戶餘下的款項便撥回資本投資基金。1998 年 2 月 27 日，財務委員會核准在工務工程計劃之內開設及直接納入一系列甲級工程項目，以便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 1 階段及與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相關的餘下工程。

環境食物局  
渠務署  
2001 年 4 月